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周素云，男，1978年1月30日出生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03刑初9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素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素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2019年02月13日至2019年08月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周素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张鑫，男，1989年1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01500000047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30000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7年05月至2017年10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0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年05月至2018年10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0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5月至2019年09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9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张志焜，男，1998年10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1月16日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32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志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)，张志焜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4月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刑终20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志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伤自残；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物质奖励一个。；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物质奖励一个。；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张孝泽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526 刑初 162 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孝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)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张孝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2 月 18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5 刑终 46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孝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张孝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张先胜，男，2001年3月9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3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1刑初6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先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整。张先胜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6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13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先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04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先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假字第027号

罪犯张维超，男，1989年2月4日出生，山东省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0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维超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)，2019年7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115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维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05日至2020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维超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张怀伟，男，1983年6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怀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六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6年3月1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怀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；退赃退赔600元，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04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5月至2019年10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怀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曾海，男，1994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5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4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曾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整。曾海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11 月 1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 4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 3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7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1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8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6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8 年 07

月至2018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;2019年01月至2019年05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;2019年06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;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岳齐江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526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岳齐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岳齐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齐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余志才，男，1970年3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5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余志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五万五千六百零五元七角。余志才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1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志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五万五千六百零五元七角。刑期自2015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至2024年4月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志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，获得表扬一个。其中2019年09月因劳动欠产被扣1.5分。；在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志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余永，男，1982年3月3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黔02刑初201600000132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余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(刑期自2016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余永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4月30日，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1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刑期自201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永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08月至2019年03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余怀富，男，1988年10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蒙古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2月21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余怀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万一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怀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怀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杨小广，男，1990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2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小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杨小广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1 月 2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12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35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小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5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

年 04 月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小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杨明高，男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0月22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明高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杨明高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终48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明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杨明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杨昌云，男，1959年1月21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1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昌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杨昌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昌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5年9月24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昌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4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05月31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

在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严光富，男，1980年2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2月21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严光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三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光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光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杨昌荣，男，196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昌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杨昌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2 月 1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黔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昌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黔 02 刑更 34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昌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40000 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5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表扬一

个;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昌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徐永刚，男，1972年3月9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31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盘刑初字第8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徐永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十七万六千一百三十二元整。徐永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3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8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1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4年3月1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永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

个;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永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文德军，男，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 黔 02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文德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文德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2 月 2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 黔 02 刑终 81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黔 02 刑更 35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文德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；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；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；2020

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德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王爽，男，1989年2月28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2月1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一百万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50000 元；退赃一百万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王世宁，男，1997年7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彝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6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世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世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中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接受教育，参加劳动。建议给予物质奖励。；2018年11月01日至2019年0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物质奖励一个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王世宁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王鹏，男，1995年8月28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1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字第5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鹏犯故意伤害罪，非法储存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)，王鹏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427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2年7月2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17年8月4日罪犯王鹏因生产问题与罪犯张柯提出单挑打架的挑衅，值班民警对二犯做了教育，8月6日王犯在操场对张犯问话时，王犯便对张犯头部进行拳头殴打。；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次；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

得表扬一个;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;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王杰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龙县(原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，布依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1 月 9 日贵州省安龙县(原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2328 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杰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敲诈勒索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2019 年 4 月 17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23 刑终 101 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该犯在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该犯在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杰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王建，男，1983年5月9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68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9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8年6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19年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

扬1个。;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;2020年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田孟江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3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01 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田孟江犯强迫卖淫(未遂)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田孟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7 月 2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10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孟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考

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孟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孙四海，男，1981年12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孙四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。孙四海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4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4年10月1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四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18年9月20日，罪犯苏春银和罪犯孙四海在活动室发生打架，后罪犯刘洪轮、李文江、潘明勇参与打架。；2018年9月20日20时15分许，罪犯苏春银和罪犯孙四海在活动室发生口角，并互相动手殴打对方，罪犯孙四海在打架过程中使用凳子殴打罪犯苏春银，行政恶劣，为惩罚该犯，教育他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对罪犯处以警告一次；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次；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7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四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苏纪帆，男，1998年5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5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苏纪帆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纪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纪帆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50号

罪犯宋宝赢，男，1993年6月4日出生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宋宝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百五十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宝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；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950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宝赢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尚荣刚，男，1997年3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尚荣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)，尚荣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5年7月1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尚荣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荣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欧成玉，男，1968年8月2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欧成玉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2年5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欧成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5月至2019年10月获表扬1个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1个，2020年08月因劳动欠产被扣12.62分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成玉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孟健，男，1989年9月17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8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5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孟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)，孟健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9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终字第00086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0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黔02刑更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年11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3年7月5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孟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01日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19年9月01日至2020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20年2月01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20

年8月0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马洪员，男，1987年6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苗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2月18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洪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万三千六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洪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5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马洪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洪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洪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罗仕伦，男，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4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罗仕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)，退赃退赔 500 (罚款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仕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 5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仕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陆进，男，1985年10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2月15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陆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陆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1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6年12月1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19年6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

个。;2020年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陆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刘金梦，男，1994年10月21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金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刘金梦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金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2年9月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金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3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2月01日至2019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1月

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表扬一个;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金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刘继华，男，1978年4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5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继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(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继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继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刘安贵，男，1976年3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7月5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安贵犯强奸罪，拐骗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安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04月至2017年08月获表扬1个，考核周期内因劳动欠产5次共扣34.09分；2017年09月至2018年02月获表扬1个，考核周期内因劳动欠产5次共扣46.26分；2018年03月至2018年

09月获物质奖励1个，考核周期内因劳动欠产5次共被扣74.21分，2018年08月因未按规定入厕被扣15分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03月获物质奖励1个，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4次共扣42.18分；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表扬1个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表扬1个；共计6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安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梁宇舟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301刑初6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梁宇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4年10月2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宇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宇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李文云，男，1967年4月22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2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黔0526刑初字第136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文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整。李文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397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30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至2023年9月1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文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

个。;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文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李启根，男，1989年12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3月2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启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李启根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6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1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启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二百元整。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启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200元，已履行；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启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李进，男，1991年4月17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07月，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1年01月，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李二毛，男，1980年8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字第7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二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)，李二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5年7月25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二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2月至2019年0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5月至2019年10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二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李才勇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01 刑初字第 5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才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(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李才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第 426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126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才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执行警察命令消极；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表扬一次(2018 年 5 月、6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分别被扣 6.39 分、6.46 分)；2018

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表扬一次;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表扬一次;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;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;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 6 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才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孔德红，男，1982年9月17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3月18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孔德红犯拐骗儿童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)，孔德红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6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20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德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1月因劳动欠产扣2.34分，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德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蒋泽高，男，1967年4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8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蒋泽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至2024年2月24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泽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2020年09月因劳动欠产被扣2.56分。；在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2020年09月因劳动欠产被扣2.56分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泽高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黄淑波，男，1989年11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2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淑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淑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07月至2019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9年07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05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淑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假字第028号

罪犯黄读勇，男，1972年8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3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读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)，黄读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3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2年11月2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读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2月至2019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6月至2019年11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读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胡顺泽，男，1976年10月2日出生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5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顺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千七百元整。胡顺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6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26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4年8月2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顺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3000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考核周

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顺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胡品宽，男，1983年12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黔0222刑初6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品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整。胡品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3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1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5年3月2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品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7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一个。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表扬一个。；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

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共计7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品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侯永书，男，1950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黔 0222 刑初字第 62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侯永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 02 刑更 32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侯永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永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9号

罪犯韩顶飞，男，1992年11月1日出生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28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韩顶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8日交付执行，于2020年1月9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顶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顶飞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国强，男，1990年6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5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2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国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打架斗殴；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04月30日获物质奖励1个；2018年1月因禁闭被扣900分，3月因欠产被扣7.03分，2019年4月因在规定时间内洗澡被扣10分。；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；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获表扬1个；2020

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;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国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1 年 9 月 29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杜良荣，男，1981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2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良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杜良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2 月 1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35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35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良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20 年

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良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杜吉永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 黔 022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吉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四千元整。检查机关提出抗诉，2019 年 3 月 2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2 刑终 80 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吉永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 19283.9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杜吉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黄淑波，男，1989年11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2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淑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淑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07月至2019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9年07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05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淑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假字第 028 号

罪犯黄读勇，男，1972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03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读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)，黄读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2 月 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30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6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23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读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5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读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9月29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胡顺泽，男，1976年10月2日出生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5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顺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千七百元整。胡顺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6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26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4年8月2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顺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3000元；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考核周

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顺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胡品宽，男，1983年12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黔0222刑初6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品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整。胡品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3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1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5年3月2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品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7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一个。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表扬一个。；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

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;共计7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品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侯永书，男，1950年8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黔0222刑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侯永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02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2025年12月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侯永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永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9号

罪犯韩顶飞，男，1992年11月1日出生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28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韩顶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8日交付执行，于2020年1月9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顶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顶飞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国强，男，1990年6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5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2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国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打架斗殴；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04月30日获物质奖励1个；2018年1月因禁闭被扣900分，3月因欠产被扣7.03分，2019年4月因在规定时间内洗澡被扣10分。；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；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获表扬1个；2020

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获表扬 1 个;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国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1 年 9 月 29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杜良荣，男，1981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2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良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杜良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2 月 1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35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35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良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；在 2020 年

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获表扬一个。;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杜良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杜吉永，男，1988年4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吉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四千元整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，2019年3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80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吉永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9283.9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杜吉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